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XKY2026-CS-053

三原县工商局小区2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磋商响应 15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七、合同 30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KY2026-CS-053

项目名称：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2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监理服务	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222300.00	22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实际监理工期与实际工程工期同步,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完成委托监理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3.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包括控股管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临履大街豪城花园东北侧约 160 米（中国建设银行临履大街支行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临履大街豪城花园东北侧约 160 米（中国建设银行临履大街支行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池阳街西段

联系方式：029-32282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 36 号

联系方式：133253040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女士

电话：13325304067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三原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365 天。实际监理工期与实际工程工期同步，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完成委托监理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有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 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逐条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服务方案

1.9 项目承诺及后期服务

1.10 业绩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

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
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 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 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2.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包括控股管理声明）。

3.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

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本项目的理解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与建设意义认知②项目核心建设重点认知③项目核心功能定位认知④项目整体实施认知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

		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验收流程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造价控制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造价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原则③造价控制计划④造价风险分析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责任体系构建②制度规范管控③现场措施监理④应急联动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全周期管控②信息标准化管理③信息沟通与反馈④文档档案管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信息资料管理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资料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资料管理目标②信息资料管理原则③信息资料管理方法④资料归档与移交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与规划程序②施工过程动态监理程序③协调与沟通工作制度④验收与交付监理程序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旁站计划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旁站计划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旁站范围与计划编制②旁站人员资质与培训③全过程监督与记录规范④旁站成果分析与改进等内容，方案内容详

及措施		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检查②缺陷整改追踪③编写监理报告和记录④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审查缺陷的修复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治污减霾预控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治污减霾预控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控目标②工作程序③方法及措施④问题处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25 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人员专业安排科学、合理性、有针对性，得 25 分；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人员专业具有一定的排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得 20 分； （3）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

		求，人员专业缺乏一定的排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得 1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对应业绩的正式合同文件作为唯一有效佐证材料，且合同中必须明确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 1 份真实、合规、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15 分。凡未提供合同佐证、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资料无效、关键信息缺失或业绩类型不匹配的，本份业绩不予计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

（6）《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附件配套财库〔2024〕36 号）。

3.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

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邬女士，联系方式：13325304067，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内容包括：三原县工商局小区 2 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共涉及 8 个小区进行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机引小区、滨港小区、税务小区、东四路邮政家属院、鞋厂小区、工商局小区 2 区、气象局家属院、五号信箱 2 区;本次改造小区共 8 个;涉及改造户数 1116 户。改造内容主要包在小区内建设道路及硬化面积 20948.02 平方米，更换路缘石 2617.98 米，改造停车场 1077.60 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车棚 5 座;购置垃圾桶 69 个;更换给水管道 2555.89 米等项目。本项目为小区内配套设施的改造。

二、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三、监理工作内容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规定时间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

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四、技术要求

4.1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4.2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365 天。实际监理工期与实际工程工期同步,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完成委托监理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服务地点：三原县

二、付款方式：

2.1 根据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三、质量要求：

现行监理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规范）：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190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③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四、其他事项

4.1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4.3 派往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五、真实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造成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咸阳市三原县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为： ，（￥ 元）。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人进场起算监理服务期。

七、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咸阳市三原县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份 。

委托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池阳街西段　住所：

邮政编码：　　7138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2015208375　　账号：

电话：　　029-3228292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 ”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

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

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 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执行专用条款。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 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 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 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

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中。

8.2 咨询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中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监理大纲；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图纸上所示内容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该项目实施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地扬尘治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和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 件所附人员一致，项目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1）“三控”：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2）“三管”：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

（3）“一协调”：指全面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征得

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数：

（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2）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提交 3 份；

（3）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4）监理月报：施工月每月 25 日前，提交 3 份；

（5）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6）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

3.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监理人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监理报酬按中标监理费计取。

监理人监理报酬包含施工监理过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所有费用。

监理总酬金(含施工图中所有由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检测费用)。暂缓开工标段仍执行此费用。

（2）监理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根据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达到竣工备案条件时支付到合同价的 90%，完成备案结算审核工作后，除留取 3%保修阶段监理报酬外，结清余款。

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结清。

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用应在总监理费用中扣除,其中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计算如下:

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未实施项目中标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总监理费用

延长服务期、附加工作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结算价/施工招标中标价) ×总监理费用。

现场服务超出计划施工工期 3 个月内不增加费用,3 个月以上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商定。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章）、加盖单位公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现场服务超出计划施工工期 3 个月内不增加费用，3 个月以上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商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9.补充条款

协议书中的监理服务期限指的是施工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提供的审计、缺陷期等相关服务不计入该期限。

9.1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时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9.2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9.3 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9.4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备。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

作。

9.6 监理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人有义务为监理工作提供符合安全规定的现场环境，因委托人提供的场地、设施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9.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9 若因监理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后，监理人应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

9.9.1、一般情节：支付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月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9.9.2、情节严重：支付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9.9.3、情节特别严重的：被通报督办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9.10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工程技术人员	1	协调参建单位的工作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1	不低于 10㎡	
2.生活用房	1	自行解决	
3.样品用房	1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用餐及其他生活自理。坚决与施工单位分离。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2.工程承包合同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三原县工商局小区2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8.服务方案

9.项目承诺及后期服务

10.业绩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1.磋商函（格式）

致：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方案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1.1.1或P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7.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

8.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9. 项目承诺及后期服务

10. 业绩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等8个